

創稿文號：115010008483
收發文號：1150008997

檔 號：0115/090704
保存年限：5年
電子簽核

國立臺南大學 函

地 址：700301 台南市中西區樹林街
二段33號

傳 真：

承 辦 人：蘇美方

聯絡電話：06-2133111 分機：511

電子郵件：meifang@mail.nutn.edu.
tw

受 文 者：開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南大校友字第1150016561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共(2)件 如說明二（共 2 個附件：e76def46664f774bfb86c8c6d4ad28eb_A09670000Q_1150016561_doc1_Attach1.pdf、e76def46664f774bfb86c8c6d4ad28eb_A09670000Q_1150016561_doc1_Attach2.odt）
e76def46664f774bfb86c8c6d4ad28eb_A09670000Q_1150016561_doc1_Attach1.pdf（附件一）
e76def46664f774bfb86c8c6d4ad28eb_A09670000Q_1150016561_doc1_Attach2.odt（附件二）

主旨：第2次公告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及第39屆傑出校友推薦表，敬請轉知所屬單位及學校，並請踴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表揚歷屆校友秉持立校精神及理念，熱心公益，對國家社會有具體特殊貢獻或成就者，以樹立校友楷範，發揚本校精神。
- 二、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及第39屆傑出校友推薦表如附件。
- 三、請於本(115)年9月30日前將推薦表及相關資料寄至本校校友服務中心，或E-mail至alumni@mail.nutn.edu.tw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花蓮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校友服務中心

決行層次：建請 層決行

